

关于执行电梯检规二号修改单的通知

各电梯相关单位：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等6个安全技术规范第2号修改单的公告》(2017年第44号)以及《关于实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等6个安全技术规范第2号修改单若干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7〕868号)的要求，我院将从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新版电梯检规。

新版电梯检规配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颁布，与新颁布的GB7588-2003第1号修改单和《电梯型式试验规则》、《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相协调，针对近年来典型电梯事故案例分析与研究，以及电梯专项抽查和关键技术研究发现的问题，提出更加严格的技术要求，增加并调整了部分检验项目和要求。

请相关单位严格依照新版电梯检规以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电梯的维保和自检等工作，并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申报定期检验，以免自误。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2017年9月20日



附：电梯检规二号修改单调整的部分检验项目

附件：电梯检规二号修改单调整的部分检验项目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序号	检验项目编号	检验内容与要求	备注
1.	4.5(2) 对重(平衡重)块	具有能够快速识别对重(平衡重)块数量的措施(例如标明对重块的数量或者总高度)	
2.	6.6 门的运行和导向	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不得出现脱轨、机械卡阻或者在行程终端时错位；如果磨损、锈蚀或者火灾可能造成层门导向装置失效，应当设置应急导向装置，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	
3.	8.1 平衡系数试验	曳引电梯的平衡系数应当在 0.40~0.50 之间，或者符合制造(改造)单位的设计值	
4.	8.6 运行试验	对于设有 IC 卡系统的电梯，轿厢内的人员无需通过 IC 卡系统即可到达建筑物的出口层，并且在电梯退出正常服务时，自动退出 IC 卡功能	
5.	8.7 应急救援试验	(1)在机房内或者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上设有明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2)建筑物内的救援通道保持通畅，以便相关人员无阻碍地抵达实施紧急操作的位置和层站等处； (3)在各种载荷工况下，按照本条(1)所述的应急救援程序实施操作，能够安全、及时地解救被困人员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序号	检验项目编号	检验内容与要求	备注
1.	2.15(1) 紧急停止装置	如果紧急停止装置位于扶手装置高度的 1/2 以下，应当在扶手装置 1/2 高度以上的醒目位置张贴直径至少为 80mm 的红底白字“急停”指示标记，箭头指向紧急停止装置	
2.	4.2 扶手防爬/阻挡/防滑行装置		调整为 B 类项目
3.	6.11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1)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如安装楼层板防倾覆装置、螺栓固定等)，防止楼层板因人员踩踏或者自重的作用而发生倾覆、翻转； (2)监控检修盖板和楼层板的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①移除任何一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时，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②如果机械结构能够保证只能先移除某一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时，至少在移除该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后，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